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

附加火灾爆炸第三者责任条款

总则

附加火灾爆炸第三者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仅附加于《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之上使用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。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，由于非使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发的火灾、爆炸（见释义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以主险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为限，且此限额包含在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内，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保险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累计责任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。

释义

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1、火灾

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。构成本附加险项下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- （1）有燃烧现象，即有热有光有火焰；
- （2）偶然、意外发生的燃烧；
- （3）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。

因此，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。在生产、生活中有目的用火，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，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，不属于火灾责任。

因烘、烤、烫、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，既无燃烧现象，又无蔓延扩大趋势，也不属于火灾责任。

电机、电器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、超电压、碰线、孤花、漏电、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，不属于火灾责任。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，才构成火灾责任，并对电机、电器、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。

2、爆炸

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。

（1）物理性爆炸：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，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，因而发生爆炸。如锅炉、空气压缩机、压缩气体钢瓶、液化气罐爆炸等。关于锅炉、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：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，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。

（2）化学性爆炸：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，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。如火药爆炸、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、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。